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朗詩綠色管理**

LANDSEA GREEN MANAGEMENT

**LANDSEA GREEN MANAGEMENT LIMITED**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 內幕消息

- (1) 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  
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49(3)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ii)延遲寄發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iii)董事局會議延期；(iv)復牌指引；及(v)復牌之季度更新及繼續暫停買賣。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2)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並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前向股東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五年年報」)。由於尚待刊發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預期本公司將無法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

日前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及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前寄發二零二五年年報。有關延遲構成違反上述上市規則條文。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刊發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的預期刊發日期，以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五年年報的預期寄發日期。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持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考慮相關風險並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晨龍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一名執行董事張晨龍先生組成。